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6）内 03 民终 196 号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东北制药与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双清”），原审被告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化工”），原审第三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德”）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内 0303 民初 687 号民事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市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：1.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内 0303 民初 687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请求；2. 判决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本案起源于 2016 年北京华德诉东北制药、乌海双清的合同纠纷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具体公告编号为 2016-003、2016-016、2017-031、2017-090、2018-006、2018-065、2021-035、2021-043、2021-126、2022-036、2023-004、2023-026、2023-054、2023-055、2023-077、2023-078、2024-037、2025-003、2025-041、2025-071、2026-003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经审理，乌海市中院作出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900 元，由上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635 万元，因此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6）内 03 民终 19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